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满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26 号”文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588,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852,358.4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736,141.51 元。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 183,890,386.7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33 号《验资报告》。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588,500.00
减：发行费用	32,852,358.49
募集资金净额	172,736,141.51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2,204,624.80
减：本期投入金额	62,483,066.99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70,662,1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5,216.09
募集资金余额	7,481,565.8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481,565.81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经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竹子林支行	771869148416	40,000,000.00	7,449,500.7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44250100011800001122	23,890,386.79	0.0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79100078801500000020	120,000,000.00	32,065.04	活期
合计		183,890,386.79	7,481,565.81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专户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注销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 2017 年 8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LED 控制及电源管理集成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东明大道西北侧 A 栋厂房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华朗嘉工业园 4#厂房 2 楼（东）和 6 楼”；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东明大道西北侧 A 栋厂房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1 号研祥科技大厦 10 楼 A 单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7 年 8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

资金 3,220.46 万元置换截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设备投资
1	LED 控制及电源管理集成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2,000.00	3,166.78	13.75	3,153.0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00.00	53.68	10.75	42.93
合计		16,000.00	3,220.46	24.50	3,195.96

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661 号专项审核报告审核。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已包括在公司 2017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中。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7 年 8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66.21 万元(含人民币 7,066.21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08 月 2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划出 7,066.21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66.21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累计已归还 5,066.21 万元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2,000.00 万元。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七）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公司生产较为紧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2018年1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投资的募集资金37,074,418.91元全部转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控制及电源管理集成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需投入资金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富满电子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富满电子董事会披露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73.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68.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07.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68.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07.4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净利润)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控制及电源管理集成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是	12,000.00	15,707.44	7,937.56	7,937.56	50.53	2018 年 6 月份	502.05	建设期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000.00	292.56	257.64	257.64	88.06	2019 年 6 月份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73.61	1,273.61	1,273.61	1,273.61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273.61	17,273.61	9,468.81	9,468.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 2017 年 8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LED 控制及电源管理集成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东明大道西北侧 A 栋厂房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富坑社区华朗嘉工业园 4#厂房 2 楼（东）和 6 楼”；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光明高新区东明大道西北侧 A 栋厂房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1 号研祥科技大厦 10 楼 A 单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7 年 8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32,204,600.00 元置换截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66.21 万元（含人民币 7,066.21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划出 7,066.21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LED 控制及电源管理集成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15,707.44 万元，目前累计投入资金为 7,937.56 万元，工程进度为 50.5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6,048.88 万元，目前累计投入资金为 257.64 万元，工程进度为 4.26%。

注 2：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公司生产较为紧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投资的募集资金 37,074,418.91 元全部转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控制及电源管理集成电路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剩余需投入资金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注 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志群

杨会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